

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（核定本）

第十三條 本府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處理畸零地調處業務，以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為召集人；本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為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府地政、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。
- 二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造管理科及都市計畫科代表各一人。
- 三、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。
- 四、其他專業人士二至四人。

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與內政部核定 條文對照表

內政部核定條文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本府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處理畸零地調處業務，以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為召集人；本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為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、本府地政、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。</p> <p>二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造管理科及都市計畫科代表各一人。</p> <p>三、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。</p> <p>四、其他專業人士二至四人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府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處理畸零地調處業務，以本府都市發展<u>處</u>處處長為召集人；本府都市發展<u>處</u>副處長為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、本府地政、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。</p> <p>二、本府都市發展<u>處</u>建造管理<u>科</u>及都市計畫<u>科</u>代表各一人。</p> <p>三、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。</p> <p>四、其他專業人士二至四人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府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處理畸零地調處業務，以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為召集人；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為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、本府地政、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。</p> <p>二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課及都市計畫課代表各一人。</p> <p>三、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。</p> <p>四、其他專業人士二至四人。</p>	<p>照案核定。</p>